

# 刑案“绊倒”兰州最大民营石化

本报记者 郝成 兰州 白银报道

民营石化企业，在投入大量资金完成前期布局后，突遭“非法经营”及“制售假冒伪劣品”调查，多名高管被控制，该案历经四年后，企业已陷入多重困局，几近

破灭，而案件中多项焦点争议难去。案发前，该公司曾被同业国企举报。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兰州海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海洋石化”)涉嫌制售假冒伪劣品一案，在被甘肃高院发回重审

后，一审法院于今年5月裁定企业及高管犯制售伪劣品罪及骗贷罪。企业及高管随即再次上诉，目前甘肃高院尚未二审开庭。

该案争议焦点，在于兰州海洋石化所销售油品究竟是“燃料油”还是把燃料油当作0#柴油

出售。而多名专家分析指出，已有书证、人证、鉴定报告，均无法支撑相应罪名，反而印证企业有替“二道贩子”背罪之嫌。专家认为该案体现着一种民营石化企业尴尬的“生死模式”。

记者了解到，该案尚未定案，

但办案单位白银市公安局已将扣押的6000余吨油品低价变卖，也未随案移交，变卖后的数千万元案款去向成谜，这部分资金被指用于建设办案单位食堂馆所。而辩护律师认为，公安变卖行为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 案发“二道贩子”

投入巨资建设，民营企业拒绝了同业国企并购，随后被对方跟踪举报。

工商资料显示，2008年4月，兰州海洋石化注册成立。有着数十年石化从业经历的李淑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作为兰州市招商引资项目，该公司投入巨资按照国家成品油标准，建年储存力达20万吨的油品储存区，并拥有了一条铁路专线。

证照方面，在2009年6月，兰州海洋石化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随即从安检、消防部门获得燃料油“试生产销售许可”。至此，企业固定资产已超5亿元，成为兰州硬件最好、投资最大的民营石化企业。

企业占地63亩，位于古浪北

路，恰在铁路主干线北侧，而南侧则是兰州炼化。案发前，有多家国企曾前来洽谈并购事宜，出价均在4.5亿元以上，但李淑琴等高管一致认为是将企业做大，拒绝被并购。2010年后年流水高达17亿元。

2010年，在完成硬件建设后，企业营销渠道也已建立：上游为中石油新疆分公司，下游则是中航油陆地集团总公司。“当时国家指标难以满足中航油需求，所以这是我们销路的保障。”兰州海洋石化一位负责人出示相关文件证实，他们当时已开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仓储证和成品油许可证。

也是在2010年，已建成的14

个储油罐中，5个储油罐开始储存0#柴油、燃料油及碳十、凝析油BTX半成品等生产原料。兰州海洋石化相关人士介绍，当年秋天，由于市场上燃料油、0#柴油供应紧张，公司在拿到燃料油“试生产销售许可”之后，决定勾兑燃料油对外销售，以缓解建设期后出现的资金紧张。

案卷显示，杨某某、黄某、曹某某三人作为“二道贩子”，向兰州海洋石化购买油品后，销售给用油单位，随即因用油单位称其购买的0#柴油不合格，导致车辆无法启动等情况，因而向警方举报。

这起始终未列明“受损情况”的案子，在立案之初，警方仅控制

了多名“二道贩子”，但进入2011年，调查开始指向兰州海洋石化。兰州海洋石化则坚称其售出时已明确告知对方为燃料油，且将相关油品数据详细告知，并不存在以燃料油冒充0#柴油销售之举。

记者发现，证据中还附有一份由中石油兰州销售公司的“举报信”，该信中详细记录了其当年在5月17日派人盯梢、跟踪兰州海洋石化车辆、人员过程，并称该企业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此后，警方专案组成立。

2011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淑琴被警方带走调查，次日，公司多名高管被带走调

查，企业办公地被警方查封，印章、银行卡、账本等均被查封。

证据显示，警方在2011年3月3日成立了“303专案组”，而在此之前，被报案人直接指向的“二道贩子”均已取保候审。此后三名“二道贩子”取保候审期满后，均未追究刑事责任。

“我是生产销售玉米面的，吆喝的也是玉米面，二道贩子买的时候就我知道是玉米面，结果出门后就以小麦粉出售，吃的人发现后报警，最终我却被以生产伪劣产品罪起诉了。”该案辩护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大飞称，也因此，他坚持为该案做无罪辩护。

## “口供定油”遭疑

并无书证，且口供中，“二道贩子”亦明确表示自己知晓所购油品指标，但企业却因此被定罪。

除了中石油兰州销售公司的举报信，卷宗中还有三个具体的事例：2010年11月，景泰翠柳煤矿向黄某购买19吨0#柴油；2011年4月，天水某工程处向杨某某购买25吨0#柴油；临洮月岛湖工地直接购买25吨0#柴油。

景泰翠柳煤矿的报案，决定了该案由白银市公安局查办。有趣的是，景泰翠柳煤矿是在使用了10吨油品后，才进行报案。“一个常识是，车辆只要使用了问题油，马上就会发现，但为何使用10吨这么大的量才报案？

这期间如何保证油品没有出现变质及调换？”企业的这一质疑，在卷宗中并无答案，法院亦未对此进行审查。

此外，此案卷宗中再无其他实例，而上述三项合计69吨0#柴油中，除最后一笔系直接销售且有“发错货”的问题外，其余均系“二道贩子”所售，且不具任何书证。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而言，核心在于，是否存在生产中添加劣品、“以次充好”。而“燃料油”与“0#柴油”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拥有国家较为严格的多项系

数标准，一般检测包含12项指标，其中以闪点、凝点、冷滤点三项为重。但燃料油(又称非标柴油，即未能达到0#柴油标准的油品)是一个泛指概念。

检测鉴定上，经多家机构对提取的12份油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其中3份完全合乎0#柴油标准，其他8份除闪点外，均符合标准。这意味如果受检油品以0#柴油论，则不合格，而若以燃料油论，则是高品质燃料油。

“这个检测的前提应该是，参照0#柴油标准进行检测是否具有合理性？如果卖的时候就是以

燃料油销售的，那这个检测无意义。”在此前北京举行的一场针对该案的研讨会中，北大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兴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杨立新教授，刑法研究会副会长、清华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张明楷教授等数十位法律专业人士，曾就全部证据资料进行分析研讨，他们均指出此案关键在于如何鉴定“以何种名义销售”及“制售方与贩子再次销售之间的关系”。

笔录中，李淑琴等人在多次

接受警方询问时，均否认曾以0#柴油名义销售燃料油，相反，包括曹某某、黄某等人的口供中，均提及曾在购买时对油品的指标进行了交流，企业方在交流中明确称油品“闪点较低”，属于“非标柴油”。

“双方谈过油品的各项指标，且中间商也都是长期从事油品交易的业内人士，而且售价上也能体现。”前述专家分析研讨会，最终形成近6万字记录，其中指出这一巨大差异，或源于警方在办理该案时，未对其中专业性较强的部分进行深入调查了解。

## 最大油企“陷落”

被认定“伪劣产品”的涉案油品，被警方全部卖出，却未随案移交。

卷宗显示，各方口供均提及2010年包括燃料油、柴油在内的多种油品，均出现供应紧张。媒体曾对此有大量报道。兰州海洋石化称，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考虑到当时企业并不具备成品油销售资格，便决定通过调和，生产销售高标准燃料油。

但在警方表述中，这一行为成为“指使勾兑”，储存在1、2、3号罐内的0#柴油，在与4、5号罐中的碳十、凝析油BTX进行调和，并将调和后的油品储存在6号罐。

而专家指出，调和这一工艺，是油品生产中最为常见的方式，当然，哪些东西被调和在一起很重要，而该案中出现的碳十和凝析油BTX，均属石化企业常用调和成分，并不违法。根据前述警方委托作出的专业鉴定结果，涉案油品品质高于燃料油，略低于0#柴油，也因此，销售时究竟以何种名义销售成为关键。

证据显示，李淑琴及陈某某与县某某曾在2014年6月3日至5日，被外提审讯，在警方办公地进行询问，此后，三人的口供中出现“对方要买什么就给什么？”的表述，这成为此后认定以0#柴油名义销售燃料油的重要证据。

此外，在2011年5月21日李淑琴被控制后，警方随即联系相关银行，有银行违规将兰州海洋石化账上资金划走，此后又有银行向警方报案称该企业存在骗贷。但事实上，那笔贷款在案发前两天才被发放，且还款期为四个月之后，而兰州海洋石化在此次贷款中，并非贷款主体，其属于担保方。

下转 A11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 九月品牌

## 活动预告

NOTICE IN SEPTEMBER BRAND ACTIVITIES

**「互联网+：新职场·新领袖」暨职场官微“你问我答”第100期线下沙龙活动**

由《商学院》杂志主办的“互联网+：新职场·新领袖”粉丝见面会之主讲《中国经营报》职场官微“你问我答”第100期线下沙龙活动将于2015年9月17日下午13:00举行。走进《中国经营报》的印记30年，现场除了行业精英的干货分享，更有圆桌互动的你问我答和游戏环节。此次沙龙活动旨在交流成长，为《商学院》杂志与职场粉丝寻找一个倾诉交流机会。

**全球视野下的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暨第四期阿里品读·苏州站**

由《中国经营报》主办，中国经营者俱乐部、《商学院》经理人社区承办的“全球视野下的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暨第四期阿里品读·苏州站”，将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在苏州举行。中国经营者俱乐部以“阿里品读”作为经营智慧的知识策源地，面向全国500万中经报读者，聚拢对知识永恒渴求的经营者会员，以书之名，实现“抱团学习，经营互勉”的口碑！

**“走进名企，标杆学习”系列活动第三十二期之走进格力**

格力作为中国工业制造的领导者，自2011年已经启动自动化升级战略，每年投入巨资进行自动化改造。然而，格力智能化工厂一直都在低调改造的过程中，四年过去，格力智能工厂会是如何改变？随《商学院》杂志一起走进格力，探索格力智能工厂，了解生产的每一个细节。

**深度解密，“创客”是怎样炼成的之探秘ZUK的神奇工场**

中欧创新研究中心联合《商学院》杂志经理人社区、中国经营者俱乐部，举办一系列探究企业内部创新的深度参访活动，邀请中欧EMBA申请人、经理人社区会员走进“创客”们的世界，为你打造一个与教授、EMBA校友深度交流的平台。9月17日，第三站将来到今年智能手机的知名黑马ZUK，中欧中国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任韩践教授将与ZUK(神奇工场)CEO、中欧EMBA2009级校友常程九牛一起来揭秘企业创新创业的奋斗之道。

**2015(第二届)中国家族企业传承评选**

由《家族企业》杂志主办，针对中国境内家族企业实际控制权传递过程中风险与危机管控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选。希望通过本次评选，可以收集一批优秀的企业传承案例，为企业传承提供权威的理论基础及系统的案例参考，帮助中国的家族企业走出“富不过三代”的怪圈。

活动咨询电话：010-88890196 / 0107 / 0427 / 0070